

4. 課程教材的編訂，應成立專案小組，長期進行實驗研究。至於盲用點字書籍及有聲圖書應擴大範圍，不宜侷限於教科書，以造福盲生。

5. 班級學生人數應依障礙程度，酌予調整；編班時宜儘量採同質編班型態。
6. 考量廢除特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普通班教師之規定，以避免妨礙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之施行，況且二類教師編制計算基礎不同，實亦不宜比照。
7. 強化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以為學生的學習，提供輔助。
8. 繼續加強無障礙校園的措施，期能在硬體與軟體建設方面，達到預期理想，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的便利。

為了達成上述質與量兩大方向的發展趨勢，除了上述所分別探討的相關問題外，尚有同時涉及二者能否落實執行者，亦為今後發展，應予以考慮者，如：

1. 設置行政專責單位，任用專業行政人員，統籌負責辦理日益繁重的特殊教育業務。
設置專責單位可以避免如目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事權不統一，徒然造成行政協調、督導、推動之困難，而直接影響行政功能的發揮，間接阻礙特殊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民 81b)。任用專業人員，以避免因「做中學」而可能造成誤失，導致民怨。
2. 確立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特殊教育因需實施個別化教學，每班學生人數約僅普通班的四分之一左右，教師人數編制比普通班為高。教師亦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教材編輯費等。課程、教材各項設施均需考量配合個別化教學而規劃，因此所需經費高於普通教育甚多。因此，目前僅補助各校開辦費或設備費的作法，實不足以促成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更多就學機會。唯因學齡特殊兒童如未接受特殊教育，地方政府亦有責任提供其一般教育之機會，儘管如此，但卻未必符合需求。有鑑於此，中央對於地方特殊教育既採「積極投入」之態度，應充分考慮地方實際財政之困難情形，而給予全額補助因特供特殊教育機會所增加之經費。
3. 建立特殊教育發展指標。教育投資應講求成本與效益。同時，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之下，應考量發展的優先順序。如早期介入方案應先於第十年技藝教育或反之？政府在特殊教育質、量的努力上，應達到什麼程度方算符合理想？凡此問題均有待特殊教育發展指標的建立，以為衡量特殊教育在質與量方面發展的成效以及作為今後仍須繼續努力的依據。

總之，我國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趨勢，不外朝著「有教無類」，即量的方面，以及「因材施教」，即質的方面兩個取向發展。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壹、資賦優異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發展與改進資賦優異教育，一向是各界所關心的課題，而如何推動有效能的資優教育政策，卻非易事。回顧政府推行資優教育初期，是由重點實驗開始，邊做邊規劃各項

實驗計畫，配合相關措施；直至《特殊教育法》公布，亦仍持續加強工作的周延性，力求達到預期理想，期以發掘並培育資優人才，蔚為國用。凡此種種均顯示資優教育受到重視的情形，亦是一項良好的政策邁向制度化的趨勢，誠為可喜。

事實上，不論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整個教育生態環境之下，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使得國內資優教育受到相當的影響。由前一節壹所述各類資優學生教育的發展與檢討可知，資優教育仍不免受到下列幾項因素的影響：

一、升學主義壓力：許多資優學生面對著升學壓力，須耗費相當時間於準備機械式的考試，以滿足家長要求，難有機會做獨立思考的學習；而學校本身為了升學率，時有調整課程內容或以其他名義加強升學科目的準備。

二、教學內容欠缺統整規劃：各校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對於加深、加廣的教材運用與補充，仍以升學聯考試題為取向，未能以開放而活潑的方式進行教學。

三、教師專業訓練不足：資優教育教師對教學所涉的相關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的應用，仍嫌不足，部分仍未接受專業上的在職進修。

四、經費設備不足：設置資優班或特殊才能班所需經費至鉅。專科教室、資源中心及其設備，仍嫌不足，無法充分達到教學效果。

由階段性發展，檢討過去，規撫未來，是所有教育政策演進的過程。若能以宏觀且具前瞻的構想，規劃我國資優教育，或可免除因陋就簡或徒具虛名的遺憾。因此，擬就國內資優教育未來亟須努力的重點，臚列於後，藉供參考：

(一) 在政策上

1. 釐清各類資優能力的性質，避免邏輯上的混淆，並應參採國外相關定義，以求完備。
2. 建立各類資優教育系統的銜接管道，發揮各階段預期目標，擬訂完備的甄選保送制度，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3. 整體規劃區域資優教育機會，增設區域內相當的資優教育班或特殊才能班。
4. 充實資優學生鑑定工具與鑑定過程，成立測驗發展單位，加強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的研發（洪碧霞，民 81）。

(二) 在投入條件上

1. 大幅度增加資優教育經費，充實圖書、期刊及各項器具等教學設備，補助各項教學、研究與發展費用。
 2. 充實資優課程、教材，由學者專家與教師代表等共同研發教學內容，並酌予學校實施課程的彈性空間，協助教師發展教材。
 3. 推廣資優課程與教學模式並加以修正以配合國內需求。
- 國外課程教學模式不少（王文科，民 81），宜截長補短，發展適合國情的課程教學模式，以達資優教育目標與成效。
4. 加強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訓練，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開放國內外大學進修管道，並兼重專業學科與資優教育課程之研究。
 5. 擴大學術機構、業界及地區相關單位的參與，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政府為主，民

間為輔」的資優教育，使人力、財力、物力獲致最大的運用。

6. 重視資優學生的人文教育，兼顧學生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學生道德感與責任心，

建立支持的環境氣氛，增進健全人格的發展（郭為藩，民 81）。

(三) 在成效評估上

宜加強資優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諮詢工作。可在相關大學院校設立「資優教育推廣中心」協助評估中小學校發展資優教育所遭遇的困難，並協助解決之。

貳、身心障礙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身心障礙教育的類別，較之資優教育多，且異質性更高。根據前一節貳的分析，得知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在量的方面、區域性的平衡方面，呈現顯著不足的現象，即使在質的發展方面，更有待進一步的強化。揆諸身心障礙教育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亟待改善的重點，經由前一節的分析、評估，約有如下各項：

一、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後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否落實？有待檢討與評估，以為今後改進的依據。

二、評量與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工具是否足夠？足以影響鑑定特殊兒童的信度與效度。故宜擬訂發展工具的優先順序計畫，逐步付諸實施。

三、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設計，宜採發展取向、功能取向或發展與功能取向二者兼顧的模式（王文科，民 83b；林寶山，民 82）？似宜針對類別，而作不同的因應，切忌以一種模式通用於所有障礙類別。

四、為身心障礙者發展的各類課程綱要實施成效已經評估完成，宜針對缺失分別加以檢討修正，並據以編若干參考教材，付諸實驗，再根據結果修正後，分送各類教師參考，以求達成預期目標。否則，任由教師選用國外引進教材，置教育目標於不顧，徒讓學生成為試驗品，殊有不當。

五、特殊班所需經費顯然不足，因核撥經費所購置之器材與設備是否符合教育上的需求？應予以檢討。經費不足固須增列，費用運用不當，也失去意義，造成浪費，為了杜絕此種現象，經費補助的及時性，顯然有必要。

六、師資的培育與學生障礙的類別二者是否符合，顯著影響身心障礙教育的成效。似宜協調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配合現有特殊教育人口的分佈情勢，除了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外，宜就現有師資設備狀況，各自以培養某一類特殊教育師資為特色。

七、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宜本諸能力本位原理，審慎設計課程，培育師資，俾使他們能夠勝任未來的教學工作。

參、綜合評估與問題

上述的分析，係就資賦優異教育和身心障礙教育分開探討，如就兩者一併考量，僅提出以下值得關注之問題及應行努力的方向，藉供參考：

一、就行政體系言，在中央除了身心障礙教育較明確劃歸教育部社教司掌管外，資賦優

異教育則各散於有關各司負責，銜接稍嫌不足，溝通尤屬不易，影響特殊教育辦理的速度與成效；雖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有臨時任務編組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協調、統整工作，因非確定單位，成效自難理想。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也可能面臨如是的困境。如何在行政系統中列有專門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單位，應是今後積極努力爭取的目標。

二、就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何者為重言，由於現行「特殊教育法」包括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類，加上後者的類別又多，以及殘障團體的積極關注、投入，促使教育行政機關有側重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卻較不關注資賦優異教育的現象。究竟應如何努力，就二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使在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之餘，不致漠視資賦優異教育，值得教育行政機關仔細考量。唯為避免有如是偏畸的現象繼續下去，似可將特殊教育法廢除，另訂資賦優異教育法與身心障礙教育法兩種，各自發展，並指定專責單位掌理，或可避免現有的缺失。

三、特殊教育的發展，目前可說停留在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階段。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此種處理方式值得商確。為了考核特殊教育辦理的成效與優缺點，作為今後釐訂優先順序，及決定某些政策是否持續評鑑，CIPP (context evaluation, input evaluation, process evaluation and product evaluation) 模式 (Stufflebeam, Foley, Gephart, Guba, Hammond, Merriman& Prevus, 1971) 或許可以在該方面提供協助。

四、就研究取向而言，國內特殊教育的研究，多偏向心理、教育的向度，但對於社會的向度以及生涯的發展向度，較為欠缺（如：盧台華，民 82）。社會的因素影響特殊兒童的發展至鉅，尤其對身心障礙者社會背景的分析，有助於了解他們，並提供有用的協助。至於生涯的發展不僅對資優生極為重要，也是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的重要參照。目前在資優教育方面有李乙明（民 80）、李宛諭（民 82），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有林麗慧（民 79）、杞昭安（民 79）等針對次級文化進行研究，即是屬於社會向度的部分，對於輔導與教學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議。又由於目前有關特殊教育的研究，偏向於量的分析，為了進一步深入了解特殊教育對象及其影響的相關因素，運用質的分析技術予以補充，較能深入，效果或將較為顯著，值得參考。

五、就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支持程度而言。由於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支持程度會影響校長對整個學校的運作，直接對特殊教育的發展造成決定性作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似宜研訂特殊教育發展的指標，逐年針對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的辦理情形，予以評鑑並分析公布之，以激發地方對特殊教育的重視，造福特殊教育人口。